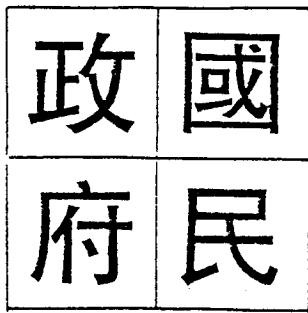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1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九號

# 行政院公報

18--16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一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烈

# 目錄

## 法規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特派韓復榘爲冀魯豫剿匪總指揮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電氣事業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九年四月一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該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經咨准考試院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由

第一二二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任命葉楚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又浙江省政府委員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免職由  
內政財政部

第一二二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曾核山東魚台縣十八年革禾被災徵租銀案由

第一二三〇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李夏席等請願保全岳州教育局鑒仰核明飭還具報由

第一二三一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該市府更訂財政等八局組織細則經呈奉轉飭修正另呈由

第一二三二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黃毓桂爲該省工商廳科長由  
第一二三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黃毓桂爲該省工商廳科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九號 目錄

二

- 第一二三四號通令爲抄發限制官吏兼職案由  
第一二三五號通令爲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清單由  
第一二三六號通令爲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函咨建設委員會審查由  
第一二三七號令河北省政府爲請郵王如川等案前經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以事實不明決議不准由  
第一二三八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發鄧蔭南年撫卹金由  
第一二三九號令軍政部爲飭從優議卹故齡軍總司令王文華由  
第一二四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奉交撤懲睢寧縣公安局長孟廣泰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一二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朝榮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二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大亨享給卹案由  
第一二四三號令軍政部爲中央軍校選送留學歐美學生五十名在留學期間照支原薪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二四四號令湖北省府爲財政部核復該省每月解款仍應照前案籌解由  
第一二四五號令財政部爲賑務委員會呈復拯救豫省災民請飭籌撥現款八十萬元案由  
第一二四六號令內政部爲漢口特市府呈請適編陳可庭案由  
第一二四七號令工商部爲籌辦基本工商業案仰迅速計畫進行由  
第一二四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由  
第一二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秋白卹金由  
第一二五一號令上海特別市府爲財政部呈復減免茶稅辦法意見案由  
第一二五二號令工商部爲財政部減免茶稅辦法意見案由  
第一二五三號令福建省府爲蘇行三呈訴不服該省禁烟委員會處分案仰依法辦理由  
第一二五四號令鐵道部爲轉呈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經過情形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五五號令財政部爲檢發合成分公司因屋業糾葛副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一二五六號令內政部爲頒發孫王氏孫張氏獎勳題字由  
第一二五七號令鐵道部爲禁烟委員會呈復鐵路各局站公務員檢舉調查辦法由

- 第一二五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戴蓮雲給卹案由  
 第一二五九號令財政部爲首都建設每弓五萬元仰遼照辦理由  
 第一二六〇號令內政部爲熱河省政府呈奉期盡清盜匪案由  
 第一二六一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內政部呈「目前修築黃河防險案仰協同辦理由  
 第一二六二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嘉祥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分別蠲緩應征銀米案由  
 第一二六三號令財政部爲令吳錫永暫代江海關監督由  
 第一二六四號令財政部爲檢發曹榮不服廣東省政府處分案副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一二六五號令教育部爲轉呈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結束辦法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二六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谿免遼吉黑三省積欠田賦大租案由  
 第一二六七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議復請將湘籍傷亡官兵卹令轉飭造冊核換再行發歟案由  
 第一二六八號令天津特市府爲教育部核復該市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大綱簡章案由  
 第一二六九號令軍政部爲該部辦理撫卹案件之經過及計畫報告案呈奉辦法由  
 第一二七〇號令農鑛部爲立法院咨議華儒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無須另訂案由  
 第一二七一號通令爲國立中央研究院奉頒改鑄印章案由  
 第一二七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立法院咨送電氣專學條例由  
 第一二七三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農鑛部核復江蘇省督學暫行條例案仰修正另呈由  
 第一二七四號令軍政部爲抄發俞步九等控通海墾牧公司侵吞兵田代電仰查案核辦由  
 第一二七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謝毅伯給卹案由  
 第一二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奉交湖南省政府呈硝礦類之稅收一律盡歸湖南硝礦局辦理前後兩歧案仰卽議復由
- 指令
- 第一〇〇七號令江蘇財政廳長陳其采據呈報到廳接印任事日期由  
 第一〇〇八號令交通部據呈送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由  
 第一〇〇九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平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九號 目錄

四

- 第一〇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復籌辦自治及劃定市自治區情形由  
第一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朝裕請郵調查表由  
第一〇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魚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一〇四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報鄂省盜匪猖獗情形由  
第一〇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復鄂省額定解部之款應仍照原案籌解由  
第一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周王請郵調查表由  
第一〇七號令湖北省人民政府據呈繳前奉祕書長隨任狀請轉呈註銷由  
第一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裁撤應援案發給一個月結束費由  
第一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石磊請郵調查表由  
第一〇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楊陸雄請郵調查表由  
第一〇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追查前安徽硝礦運銷處副經理黃言信前後聲訴兩案情形由  
第一〇一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將修正市組織法案從速制定公布由  
第一〇一四號令交通部據呈擬具征收船稅附捐章程由  
第一〇一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首都警察廳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九年一月份止收支清冊表由  
第一〇一六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通鑑凍可定由  
第一〇一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文遠負傷請印由  
第一〇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簡明請郵由  
第一〇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秋白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〇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十九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由  
第一〇二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將修正市組織法案從速制定公布由  
第一〇二二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解釋關於公司公積金超過法定額部分處分辦法由  
第一〇二三號令鐵道部據呈平漢路局遷漢委何競武爲局長案由  
第一〇三五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中日營業合規案請仍由中央清理由

第一〇三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鐵路各局站公務員檢舉調查辦法由

第一〇三七號令農礦內政部據會同審查農業查記計畫案擬設機關專案辦理由

第一〇三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復派員查明秦俊良等呈控李國杰案由

第一〇三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一〇四〇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撥發黔省賑災公債案辦理情形由

第一〇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世臣請卹由

第一〇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盛碧潭卹令由

第一〇四三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遵令自定肅清盜匪期限由

第一〇四四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報公安局長歐陽駒奉到簡狀繼續任事日期由

第一〇四五號令教育部據呈核復天津特市府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大綱簡章由

第一〇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財政部請將湘省府自行填發卹令之傷亡官兵造冊送換卹令案照條例不能照辦由

第一〇四七號令農礦部據呈核江蘇省督理暫行條例由

第一〇四八號令農礦部據呈復修正鑄種檢查處組織章程第三條由

第一〇五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請補助參加第九屆遠東運動大會經費由

第一〇五二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財政廳呈報陸續借撥民衆五團體經費總數並遵照議案辦理情形由

批令  
第九〇號具呈章杏生爲不服江蘇省政府非法裁決提起訴願由

第九一號具呈蘇三爲不服福建禁烟委員會處分由

第九二號具呈張鑑秋等爲國府印鑄局印刷所擬收黃家塘地方陳明困苦情形由

第九三號具呈士兵陳玉卿唐正清爲請發給卹金旅費由

第九四號具呈蘇州鐵機絲織同業公會等爲請令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由

第九五號具呈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爲聲明團體性質組織方法由



# 法規

##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菴稅庫券
- 第一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三條 本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之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持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之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持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九號 法規

二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旁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還<br>次<br>數 | 金<br>額  | 本<br>期<br>數 | 付<br>息<br>額 | 總<br>數  |
|----|----|-----|-------------|---------|-------------|-------------|---------|
| 十九 | 四  | 三十  | 一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           | 一九二・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 |
|    | 五  | 三十一 | 二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           | 一八八・一六〇     | 六六八・一六〇 |
|    | 六  | 三十一 | 三           | 四八〇・〇〇〇 | 三           | 一八四・三二〇     | 六六四・三二〇 |
|    | 七  | 三十一 | 四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           | 一八〇・四八〇     | 六六〇・四八〇 |
|    | 八  | 三十一 | 五           | 四八〇・〇〇〇 | 五           | 一七六・六四〇     | 六五六・六四〇 |
|    | 九  | 三十一 | 六           | 四八〇・〇〇〇 | 六           | 一七二・八〇〇     | 六五二・八〇〇 |
|    | 十  | 三十一 | 七           | 四八〇・〇〇〇 | 七           | 一六八・九六〇     | 六四八・九六〇 |
|    | 十一 | 三十一 | 八           | 四八〇・〇〇〇 | 八           | 一六五・一二〇     | 六四五・一二〇 |
|    | 十二 | 三十一 | 九           | 四八〇・〇〇〇 | 九           | 一六一・二八〇     | 六四一・二八〇 |
|    | 十三 | 三十一 | 十           | 四八〇・〇〇〇 | 十           | 一五七・四〇〇     | 六三七・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九號 法規

|          |     |            |     |          |           |
|----------|-----|------------|-----|----------|-----------|
| 二<br>二十八 | 三十五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十五 | 一五三六〇    | 九七五・三六〇   |
| 三十一      | 三十六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十六 | 七・六八〇    | 九六七・六八〇   |
| 計        |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四•一五•三五〇 | 三五•一五•三六〇 |

四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派韓復榘爲冀魯豫剿匪總指揮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電氣事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長陸健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李英豪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李有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派喬萬選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民國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以鼎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此令

任命郁邦彥爲馬尾要港司令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海岸巡防處處長呂德元爲海軍編譯處處長沈德燮爲海軍航空處處長此令

任命夏孫鵬爲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李孟斌爲海籌軍艦艦長林元銓爲應瑞練習艦艦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九號 府令

六

任命陳逸凡爲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蕭文熙轟其煥爲建設委員會參事秦瑜爲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  
陳懋解爲建設委員會水利處處長鮑國寶爲建設委員會電汽處處長張自立惲震爲建設委員會技正  
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一二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考試院咨開爲答復事現准貴院第七五號咨以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定四月二日起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檢同章程咨轉備案等由到院除抄同原章程令行考選委員會迅卽核議外相應先行答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二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葉楚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令開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明令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減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二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核議山東魚台縣十八年葦禾被災請將應征租銀緩至十九年徵收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湖南岳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常務李衷席等呈稱請願保全岳州救生局否認割歸省區救濟院監督懇令行湖南民政廳改正辦法等情據此本案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核明飭違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遑令更訂財政等八局組織細則請鑒核轉呈等情當經修正提出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案修正並轉呈及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七四號減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送更訂財政等局組織細則第四轉祈鑒核一案奉 諸查各局科員名額應爲有伸縮之規定不宜定爲若干人又社會局組織細則第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九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款均有關於鑛業事項之規定爲特別市組織法所無應卽減達行政院轉飭修正呈 再行飭違等因相應錄諭減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卽便遑照再行分別修正另呈 轉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解釋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先後電復令知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五三號函開查責院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及應由政府執行抑由黨部函請執行轉祈核示一案前奉送請中央黨部核復以二中全